

2014 桃園國門之都馬拉松競賽規程

- 一、活動宗旨：促進運動風氣，提升運動人口，提供多元運動場域，帶動地方運動觀光特色。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協辦單位（暫定）：大溪鎮公所、石門水庫管理中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桃園縣體育會、桃園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時報。
- 五、贊助廠商：待確認
- 六、競賽日期：103 年 10 月 5 日（星期日）上午 5 時起至 13 時止
- 七、競賽地點：桃園縣石門水庫（南苑停車場）
- 八、競賽項目：

- （一）馬拉松組（限時 6 小時 45 分完成）
- （二）半程馬拉松組（限時 3 小時 40 分完成）
- （三）12 公里挑戰組（限時 2 小時 30 分完成）
- （四）5 公里休閒組（不計時，不計名次）

九、競賽路線：

- （一）馬拉松組：南苑停車場>康莊路>瑞安路>崁津大橋>瑞安路>大溪橋>中正公園>普濟路>和平街>康莊路>復興路>桃 58 鄉道>復興路>舊百吉隧道>復興路>懷德路>民治街>民治十八街>民治十四街>民治十六街>龍源路>石門路>溪洲大橋>南苑停車場（終點）
- （二）半程馬拉松組：南苑停車場>康莊路>安和路>復興路>舊百吉隧道>復興路>承恩路>懷德路>環湖路>南苑停車場（終點）
- （三）12 公里組：南苑停車場>民富街>民有二街>後池大橋>環湖路>民治路>民治十八街>民治十四街>民治十六街>龍源路>石門路>溪洲大橋>南苑停車場（終點）
- （四）5 公里組：石門水庫園區道路

十、集合時間、結束時間：

事項	馬拉松組	半程馬拉松組	12 公里挑戰組	5KM 休閒組
紀錄組集合	04：30			
寄物與集合時間	05：30			
起跑時間	06：00	06：20	06：40	06：50
集合地點	石門水庫南苑停車場			
結束時間	12：45	10：00	9：10	/

十一、競賽分組：

（一）馬拉松組及半程馬拉松組

組別	男 A 組	男 B 組	男 C 組	男 D 組	男 E 組
年齡	60 歲以上	59 歲~50 歲	49 歲~40 歲	39 歲~30 歲	29 歲~18 歲
組別	女 A 組	女 B 組	女 C 組	女 D 組	女 E 組
年齡	60 歲以上	59 歲~50 歲	49 歲~40 歲	39 歲~30 歲	29 歲~18 歲

註：未滿 18 歲者(民國 85 年 10 月 6 日後出生)僅可報名參加挑戰及休閒組。

(二) 挑戰組

組別	男 A 組	男 B 組	男 C 組	男 D 組	男 E 組	男 F 組
年齡	60 歲以上	59 歲~50 歲	49 歲~40 歲	39 歲~30 歲	29 歲~20 歲	19 歲~13 歲
組別	女 A 組	女 B 組	女 C 組	女 D 組	女 E 組	女 F 組
年齡	60 歲以上	59 歲~50 歲	49 歲~40 歲	39 歲~30 歲	29 歲~20 歲	19 歲~13 歲

十二、報名辦法：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9 月 5 日(五)或額滿為止

(二) 為讓本次活動更加精緻，各競賽項目如超過限制人數即不接受報名，人數限制如下表：

競賽項目	人數限額
馬拉松組	2,000 人
半程馬拉松組	3,000 人
12 公里挑戰	2,000 人
5K 休閒組	1,000 人
合計	8,000 人

(三) 報名資格：

1、全馬、半馬組：參賽選手須年滿 18 歲（民國 85 年 10 月 5 日前，含當日出生者），且身心健康、無特殊疾病。

2、挑戰、休閒組：參賽選手須身心健康且無特殊疾病。

(四) 報名方式：

1、網路報名網址：<http://sport.promos.com.tw/>

2、繳費方式：ATM 轉帳

3、完成報名手續並匯款成功之參賽者，報名網路上之資料即無法修改，請於繳費前先行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再行繳費。

4、報名費繳費金額不足或手續不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5、本次活動僅採網路報名，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完成報名登錄後三天內要完成繳費手續，否則系統會自動刪除您的報名資料。

(四) 報名費：

競賽項目	報名費	備註
馬拉松組	NT\$800 元	含運動背心、毛巾、保險、餐盒、晶片、完賽紀念獎牌、成績證明
半程馬拉松組	NT\$600 元	含運動背心、毛巾、保險、餐盒、晶片、完賽紀念獎牌、成績證明
12 公里挑戰組	NT\$500 元	含運動背心、毛巾、保險、晶片、完賽紀念獎牌、成績證明
5 公里休閒組	NT\$200 元	(精美紀念品)

(五) 注意事項：

1、每人報名僅限一項目一組別，不得重覆報名，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資格，報名費不予退回。

2、報名時請審慎填寫報名資料，凡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要求更改比賽項目及要求退費。

3、手續不全、報名費未繳或線交不足均以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

4、未選填運動背心尺寸者，大會一律以L尺寸發給。

5、計時晶片採拋棄式，賽後不回收、不退款，參賽者可留作紀念。

十三、物品領取方式：提供定點報到或郵寄報到。

(一) 定點報到：可於103年9月25日至28日09:00~17:00到下列地點領取。

a.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b. 協辦或贊助單位門市

(二) 郵寄報到：郵寄比賽物資到府。

個人及團體郵資標準：

人數	1至3人	4至10人	11至20人	21人以上
費用	每人100元	共計300元	共計600元	共計1000元

(三) 參賽者若於103年9月30日前未收到報名物品，請洽服務專線：02-8771-1477

(四) 活動當天現場不辦理報到手續。

十四、賽前建議：

(一) 比賽前一日(10月4日)請睡眠充足，以保持比賽當日身體最佳狀況。

(二) 比賽當日(10月5日)勿空腹運動，並請於比賽兩小時前進食。

十五、獎勵辦法：

(一) 頒發獎金或獎品

1、得獎者請於領獎時，檢附本人身分證影印本供存查。

2、凡得獎者之獎品超過NT\$20,000元以上者，須依稅法負擔10%之所得稅，如為外籍人士須依稅法負擔20%所得稅。

3、全程及半程競賽項目，男女總名次前5名，頒發獎金；其餘各項目及各組頒發(市值)獎品。

各組總名次錄取者，不再列入分組名次計算

全程總成績	第1名 NT\$	150,000	第2名 NT\$	80,000	第3名 NT\$	50,000	第4名 NT\$	30,000	第5名 NT\$	20,000
半程總成績	第1名 NT\$	20,000	第2名 NT\$	15,000	第3名 NT\$	10,000	第4名 NT\$	8,000	第5名 NT\$	6,000
各組成績，頒發(市值)獎品										
全程各組	第1名	6,000	第2名	5,000	第3名	4,000	第4名	3,000	第5名	2,000
半程各組	第1名	5,000	第2名	4,000	第3名	3,000	第4名	2,000	第5名	1,000
12K各組	第1名	3,000	第2名	2,000	第3名	1,000	-	-	-	-

(二) 完賽證明：

1、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比賽。

2、請於活動現場領取完畢，賽後恕不補發。

十六、罰則：凡違反以下規定者，以取消比賽成績處理。

(一) 比賽進行中參賽者借助他人之幫助而獲利者(如乘車、扶持……等)。

- (二) 參賽者比賽時攜帶寵物同時進行者。
- (三) 報名組別與身份證明資格不符者。
- (四) 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者(如打架、辱罵裁判……等)。
- (五) 無佩掛號碼布及晶片者。
- (六) 未將號碼布固定佩帶於胸前者。

十七、申訴：

- (一) 比賽爭議：競賽中參賽者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若與田徑規則有同等意義之註明，均以裁判員為準，不得提出申訴。
- (二) 申訴程序：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須於各組成績公佈 20 分鐘內，向大會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所有申訴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若判決無誤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八、競賽注意事項：

- (一) 為維護縣道交通順暢，降低賽道交通衝擊及保護選手安全，全馬組設立二點沒收比賽點：
1. 大溪橋頭停車場 10Km 處(限時 2 小時) 2. 兩蔣紀念公園 26Km 處(限時 4 小時) 依大會時間為準。
- (二) 遭沒收比賽者，一律搭乘大會接駁車輛，並繳回晶片及號碼布，參賽者不列入成績紀錄及不發予完賽證明。
- (三) 本次比賽採用「晶片感應系統」判讀成績，「大會成績」為鳴槍起始時間，所有獎勵成績一律以「大會成績」為主。
- (四) 參賽者於收到資料時，請務必核對各項競賽資訊(如晶片姓名、選手編號…等)是否吻合，以免因發放錯誤導致權益受損。
- (五) 晶片之使用請依規定佩帶，以利各管制點監控系統判讀。晶片為計時之依據，請確實通過各感應點，未按規定佩帶使用晶片導致無成績者，大會一概不負責。
- (六) 依據「國際田徑規則」165.24 條規定，參賽者起跑時間為鳴槍時間。大會依據規定以鳴槍開跑時間開始計算時間記錄，並做為參賽者名次成績之判定。
- (七) 禁止互換晶片、佩帶他人晶片或一人佩帶 2 個以上晶片參賽，違者取消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
- (八) 請參賽者準時出發，超過起跑時間 15 分鐘後出發者，大會有權禁止其出發及不予計算成績。
- (九) 衣物保管：大會將於 103 年 10 月 5 日上午 04:30 起至 13:00 止接受衣物保管。
 - 1. 活動當日請憑號碼布至寄物區進行寄物，請務必妥善保管您的號碼布，號碼布如有遺失或當日未攜帶號碼布者，恕不提供寄物服務。
 - 2. 大會恕不提供寄物袋，請自行準備可封口之寄物袋，將個人物品裝袋完封，否則大會有權利不提供寄物服務，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3. 寄物以每人一袋為限，為確保產物安全，請使用有封口之寄物袋；如有大量零散物品，請務必集中裝袋。
 - 4. 寄物為方便及服務性質，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寄放物品如有遺失，大會不負任何保管與賠償責任。
 - 5. 寄物區僅開放至當日 12:30，請自行注意時間，並請於 12:30 前憑藉號碼布及寄物號碼條前來領取物品。
- (十) 安全第一，身體不適者請立即停止競賽。
- (十一) 請服從裁判人員之指示進行比賽。
- (十二) 優勝選手領取獎品時，請備妥身份證明影本，以利優勝獎金發放之流暢。

十九、公共意外責任險注意事項：

各位親愛的跑友們：運動是保持健康身體的重要元素，請視自身當日狀況量力而為，並請於活動前一日做充足的睡眠及當日跑步前2個小時前完成進食。本會對於現場只做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而公共意外責任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參賽者投保每人新台幣參佰萬元之公共意外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參賽者也可自行投保傷害險，增加保障。

二十、參加本次活動者請注意自己的身體健康，如有不適請勿逞強，如有心臟、血管、糖尿病等方面病歷者，請勿隱瞞病情，並請勿參賽，否則發生任何意外事情，自身應負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二十一、個資法說明：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得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